第 1239 號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

公眾衞生 (動物及禽鳥) 條例 (第 139 章)

委任督察

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業已行使《公眾衞生 (動物及禽鳥) 條例》第 17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督察，以便執行該條例及其規例所規定的職務，由即日起生效：

馮家俊先生
劉憶始先生

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